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 A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主 持 人：董事长王金余先生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请审议。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在获批准后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安排发行，有关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主承销商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6、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1 亿元为到期后续借），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徐培忠，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8%；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 1,522,458.09 万元，负债总额 995,163.37 万元，净资产 440,294.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37%；201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62,010.66 万元，净利润为 46,285.38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北街支行申请金额 2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华瀛山西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 1.5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 亿元为到期后续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瀛山西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担保金额 658,75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